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建華里、公園里、東山里 東園里 , 轄里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 東勢聯里 緑水里、千甲里、水源里、光復里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東勢里、前溪里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園里里** 經 歷 政 見 經 歷 政 見 1.千甲里里長(18~20)屆 1.關懷弱勢爭取社會資源及申請生活津貼。 2.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6-7)屆 誠信服務、用心聆聽、關懷老人、爭取建設、造福里民。 2.重視治安加強設立監視系統警民聯防 1.第20屆東園里里長。 3.會計事務員 2.東園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3.維護環境景觀、清除髒亂 4.立法委員柯建銘服務處助理 3.積極爭取興建活動中心,持續強化里內公共設施。 4.維護頭前溪生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5.市議員曾資程服務處助理 4.永續推動環保,清除髒亂、植樹美化,提升生活空間 4.民防大隊埔頂分隊顧問 5.配合醫療單位辦理健康檢查。 6.埔頂義消副小隊長 5.關懷弱勢,協助申請相關津貼補助 5.佛光會中華總會顧問 6.爭取興建老人安康中心,設立社區長照B級據點。 7.後備憲兵東區幹事 6.持續擴充監視系統、消防設施,加強治安防護,社區安全。 7.辦理戶外健行、旅遊舒展中心。 6.公園綠水福德宮委員。 7.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創活動推廣文化學習課程,增進里民福祉。 8.世界展望會貧困兒童長期認養人 8. 爭取經費協助里內社團辦理各項活動 9.慈濟基金會捐助會員 水源里里長候選 經 歷 政 見 經 歷 政 見 48 年 11 男 省 新竹 成立志工隊辦理: 1.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2. 爭取市府經費,於里內各路口廣設監視器。 一、新竹縣直銷人員職業工會一幹 台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3. 爭取市府經費, 里內辦理敬老、婦幼各項活動 新竹市水源里19、20屆里長 4.爭取經費,於里內適當地點廣設運動休閒設施 (四)成立里民社區調解協助委員會,促進里民情感。 海 5.爭取內灣線橋下設置籃球場,以利青少年運動 (五)定期向主管機關申辦維護公共雨排水系統 水源里福德會會長,水源社區發展協 臺 灣 省 新竹市竹蓮 國小、新竹 市建華國中 市建華國中 2.新竹高工電 .水源里內擴大提昇關懷據點落實長照2.0 C 推行,長輩在地受照顧 會理事,水源長青協會理事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工科畢 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3.萬能工專工 4.水源里公共場所免費Wi-Fi暢通,公共場所設備充份使用 工研院電子所,世界先進半導體2 加強里區巡守隊裝備 5.社區內設置網路溝通平台 司,新竹縣文化局新瓦屋導覽志工 強化里區街道路燈不足 4.中華大學電 6.里內三通(排水溝通、路燈亮通、道路暢通)。 促進周邊里區互相幫助 7.平時與里民有效溝通,每年至少舉辦一次里民自強活動。 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華 8.年節舉辦民俗活動。 機碩士畢 1.持續加強里內環境清潔、環保推廣及社區綠美化,建立健康幸福的宜居環 事 1 月 7 7 7 7 7 33年11月 臺灣 新竹市議會 2.爭取里內建設(路燈、路平、水溝),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海 月 月 18 竹 市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指源宮常務監事 3.擴大與學校教育宣導合作,加強里內居民與學校青少年互動,以促進社區 新竹市建華里第十八、十九、二十屆 靈安宮理事 誠懇為民服真情為里民服務 水源里發展協會理事 4.恢復汀浦圳生態環境,加強汀浦圳週邊綠美化,強化通學步道功能,讓步 新竹市幸福學堂人文促進會榮譽理 治安協會理事 雄 5.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推動里內共餐、共學及各類親子活動,促進里民 家庭和樂,使社會更和諧。 里里 光復里里長候選 姓 出生性 崖 纜 名 細別 地質 姓 出生性 岩 攤之名 知別 地 政 黨 經 歷 政 經 歷 政 見 見 一、爭取體育場周邊綠美化工程,提升生活品質。 二、爭取花園街舊有鐵路局倉庫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改善里民停車問題 45 年 6 男 省 新 竹 市 新竹北區扶輪社第37屆社長 三、爭取花園街原花園夜市舊址改建為大型里民集會所,提供里民寬敞活動 新竹市林氏宗親會第九屆理事長 1.光復里第19、20屆里長。 新竹市私立都竹市幸福社區福利促進協會理事長 四、爭取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求救發報器 台北市立大 2.新竹市福龍山宮主任委員 五、增加公園里監視系統設置,加強治安防護保障里民居住安全。 為民服務・無欲則剛 3.光復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理事長。 新竹市義警第二中隊直屬分隊顧問團 六、爭取麗池公園周邊增設環保綠能公廁,徹底改善公廁需求。 4.成德國中教師 創會團長 七、協助清寒家庭申請辦理各項政府補助 新竹市第19-20屆公園里里長 八、協助後站老舊社區整合推動都更計劃 九、提供公園里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保障里民權益。 十、24小時全天候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里里 姓 出生性 岩 攤之名 知別 市 政 黨 片 歷 政 見 經 歷 政 見 1.新竹市東勢里第19、20屆里長 2.新竹市龍台宮管委會主任委員 3.東勢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4.東勢里環保義工隊隊長 18 19 20屆里長 ◎傾聽民意、造福里民。 東山社區巡守隊隊長 服務里民,造福東山 1.新竹市龍台宮管委會委員24年 ◎熱誠服務、建設鄉里 東山社區常務理事 2.東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8年 3.新竹市潭後老人會總幹事12年 4.龍台宮眾爺會常務監事6年 5.東勢福龍山宮委員會會計6年 6.東勢里環保義工隊隊長5年 緑水里里長候選 前溪里里長 姓 出生性 崖 攤 姓 出生性 岩 攤之名 翔 別 市 政 黨 政 歷 見 經 歷 政 見 1.積極爭取地方基礎建設,像是通學與行人步道之設置、道路巷弄的路面舖 西門國小畢斯竹市幸福同青會總幹事 現任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1.用心熱誠,專職服務里民。 竹二女畢業 新竹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志工 2.強化社區安全、美化社區環境 2. 爭取本里各項設施,配合政府的政策。 新竹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協理 (現培英國 十八尖山陽光隊志工舞蹈老師 3.作為里民與市府的溝通橋樑、解決里民的問題與需求 新竹市東寧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真 新竹微笑體育會志工 4.真誠關懷里民、協助爭取相關社福或急難救助金等 綠水里辦公室主任 1.便利聯繫網:建立全里里民反映聯繫網絡,以達效率服務。 1.為增進里民情感及福祉,所有里辦公處現有舉辦活動繼續並擴大舉辦 新竹市立日 綠水里老人共餐志工服務隊隊長 2.通學步道:完成汀浦圳人行步道之延伸工程,建立完整學童安全行道 等 学 学 省 新 竹 市 2.充分利用本里特色廣大農地,結合地主爭取政府配合補助,繼續舉辦「蘿 民國小畢業 新竹市前溪里永豐宮管理委員會 主 綠水里環保志工隊副隊長 3.環境優化:改善汀浦圳排水問題,達成雨水與汙水分離目標 **蔔節活動」形成本里傳統活動,提昇本里知名度與優良形象。** 新竹市立光 綠水里巡守隊隊員 4.社區大學;積極開設各種課程、培養多元興趣並終身學習。 任委員 3.有鑒於政府人力有限,本里小巷道眾多,將成立「割草修樹班」解決政府 華國中畢業 綠水里集會所志工 新竹市風城長青會 總幹事 人力無法顧及之小巷道,維護本里環境整齊清潔。 5.婦幼關懷:設立綠水里K書中心,舉辦親子共學活動。 4.高齡化社會來臨,配合政府辦理本里老人日常照護與獨居老人關懷送餐 綠水里繪畫、電腦班助教 6.居安品質:增設監視系統強化夜間安全;美化維護里內環境 新竹市東區前溪里 里長 磐石中學畢 新竹區雲林同鄉會區主任 5.專職並全力為前溪里我所最敬愛的鄉親24小時服務。為建設前溪里,守護 7. 弱勢扶助:持續關懷弱勢需要,爭取其所需資源。 東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8.老人福利:持續推動老人共餐,增設老人關懷據點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	姓
姓名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第九十四條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六條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 第九十七條 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 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 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 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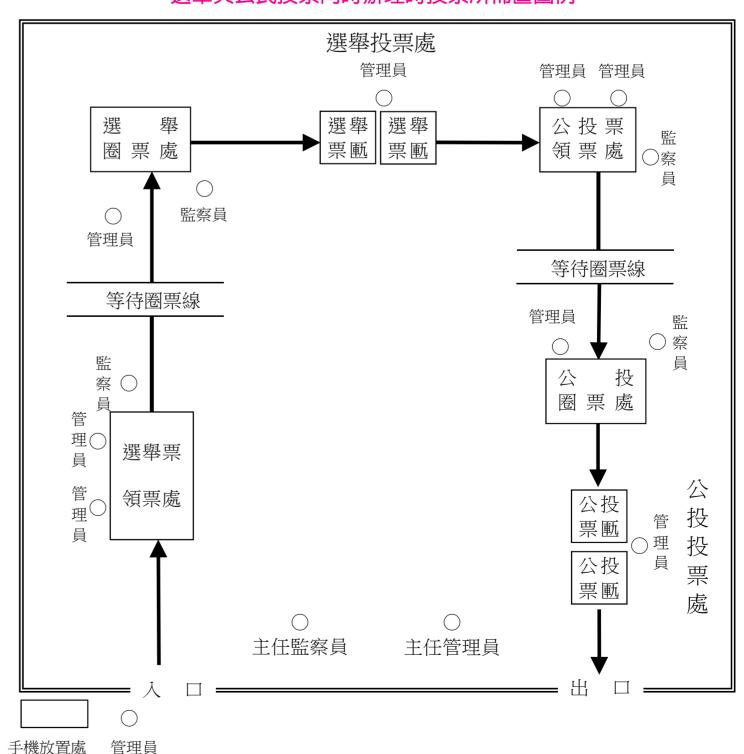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 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 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 (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